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56號

陳 報 人 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被 告 余元集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裁定羈押，陳報人認有對被告為束縛身體處分之必要，陳報本院核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於民國114年1月27日對余元集施用戒具之處分，應予核准。

理 由

- 一、陳報意旨略以：受羈押之被告余元集於民國114年1月27日因生活問題與同房舍友爭執，進而打斷塑膠筷子欲持之攻擊，核其行為有暴行及擾亂秩序之虞，遂自114年1月27日7時10分起至同日8時25分止，對被告余元集施予戒具手銬1副，爰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之規定陳報等語。
- 二、按看守所對於刑事被告，為達羈押之目的及維持秩序之必要時，得限制其行動。被告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看守所得單獨或合併施用戒具、施以固定保護或收容於保護室，並應通知被告之辯護人：一、有脫逃、自殘、暴行、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。二、有救護必要，非管束不能預防危害。第2項情形如屬急迫，得由看守所先行為之，並應即時陳報為羈押之法院裁定核准，法院不予核准時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第4項措施應經看守所長官核准。但情況緊急時，得先行為之，並立即報告看守所長官核准之，羈押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4項、第6項前段分別定有明

01 文。

02 三、經查，陳報人陳報之事實，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對被
03 告為束縛身體處分陳報狀在卷可憑，審酌被告僅因細故，即
04 欲持塑膠筷攻擊同房舍之人，可認有施行暴行及擾亂舍房秩
05 序之虞，且情形急迫，戒護人員乃施用法定戒具即手銬1
06 付，並經看守所長官核准，且於原因消滅後即解除戒具，並
07 於事後即陳報本院等情，足認此次施用戒具係為達羈押之目
08 的，未逾越必要之程度，與比例原則無違。從而，本件認陳
09 報人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、第4項短暫對被告為上開束縛身
10 體之處分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依羈押法第18條第2項第1款、第4項，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4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高郁茹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17 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19 書記官 陳亭竹